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0/第 026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4 人，候任监事蒋文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刘枫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含摘要）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、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